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7破17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4日，本院根据苏州金维克液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管理人提交报告称，因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故无法对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审计。截至2025年6月6日，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总额为0.00元，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总金额为758,001.71元，其中14,438.66元为税收债权、7,345.42元为社保债权，736,217.63元为普通债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836.00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有权请求对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

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有清算义务的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案中，管理人通过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工商资料及涉诉涉执案件卷宗中调取到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吕国雄，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兼监事吴明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均未能与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取得有效联系。考虑到诉讼成本、败诉风险及胜诉后执行风险，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方式追究债务人管理人员的清算责任。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向各债权人披露了上述情况，同时告知各债权人可以于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自行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代表诉讼，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无债权人提起清算义务人清算责任的诉讼。此外，债权人决议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拟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股东吕国雄、吴明的抽逃出资、出资不足的责任。根据《财产管理方案》，因债务人现有财产无法支付以上诉讼费用，管理人将对各债权人是否愿意垫付以上费用进行征询意见，各债权人均表示不愿意垫付以上费用，管理人告知各债权人管理人将不再提起追究股东抽逃出资及出资不足责任的诉讼，同时告知各债权人可以于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15日内自行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代表诉讼，截至本报告作出之日，无债权人提起追究股东抽

逃出资、出资不足责任的诉讼。2025年6月16日，管理人通过微信方式告知全体债权人拟向法院申请宣告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截至目前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情形，且债务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后续通过诉讼追回财产后再予以追加分配。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贵院裁定宣告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本院裁定确定的无异议债权总额为758,001.71元，而目前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明显资不抵债，并无其他资产，亦不具备重整、和解的可能性，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同时，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苏州市纽熙特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韩玉旗
书	记	员		毕明宇